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中期，由县级财政安排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资金 11.50 万元，绩效目标是改善镇域环境面貌，消除残垣断壁的安全隐患，推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财预[公共预算]2022 年第 088 号文件要求，2022 年度县财政下达 11.50 万元的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资金，用于改善镇域环境面貌，消除残垣断壁的安全隐患，推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资金实际到位 11.5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单位共收到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

房屋拆除项目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盐池县供销社大水坑贸易公司危旧房屋拆除项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作到专款专用，专人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拆除危旧房屋数量 35 间，指标 2：拆除危旧房屋面积 1040.94 m²，指标 3：拉渣 2081.88 方，三项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2)质量指标。指标 1：危旧房屋拆除后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时效指标。指标 1：项目开工至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工至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原因是当时拆除工作需与大水坑政府小城镇规划建设同步进行，导致项目开竣工时间与实际有偏差，在以后的项目工期设置上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工期。

(4)成本指标。指标 1：拆除危旧房屋所需费用 10.47 万元，指标 2：拉渣费用 1.03 万元，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人居环境改善有所提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危旧房屋拆除后安全隐患消除期限为长期, 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1: 周边住户对环境改善满意度提升 95%, 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 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 开竣工时间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由于当时拆除工作需与大水坑政府小城镇规划建设同步进行, 导致项目开竣工时间与实际有偏差, 在以后的项目工期设置上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科学合理设置工期。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 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 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 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 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 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 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3月24日